刑事	聲請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吳承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臺北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事：

壹、聲請解釋案法之目的：

一、因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就已合於執行完畢之罪，不問聲請人因受刑人同意有否，不分情形，逕與併合處罰，認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請求解釋！

二、因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關於數罪併罰之聲請，必須由檢察官提起，其所為之限制，認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請求解釋！

三、因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分情形，必須皆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限，其所為之限制，認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請求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受刑人吳宗義，於民國（下同）96年1月間及97年3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在台灣基隆地方法

亞喬紙品

院以97年度基簡字第277号判決及第308号判決，分別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兩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甲案），並經聲請人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聲請人於96年11月至98年6月間，另犯有數次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共3罪。其中10次經台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5660号判決有期徒刑7年10次，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04号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乙案）。餘2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070号判決有期徒刑8年2罪，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34号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丙案）。又聲請人於98年5、6月間，另犯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罪，分別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基簡字第91号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簡字第6198号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基簡字第1021号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下稱丁案）。是聲請人所犯上開乙、丙、丁三案共4罪本得依數罪併罰規定定其合併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最高刑期不得逾有期徒

亞喬紙品

刑20年，丁案之條款用第二級毒品罪始因不論，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本為按罪併罰之罪，因分案審判未能併案審判之故，又因檢察官之選擇，將乙案販賣第二級毒品10罪有期徒刑18年，不問聲請人意願，業已執行完畢之甲案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有期徒刑6月，聲請法院併合處罰，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2月（見證一），違反本按罪併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其中丙案販賣第二級毒品7罪有期徒刑8年不得與乙案10罪有期徒刑18年按罪併罰之結果，變成合併執行40年2月有期徒刑（見證二），刑期天差地遠，差異甚鉅！聲請人提起抗告，最高法院裁以：「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家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而已分別確定在案；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2月，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而按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以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始得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抗告人謂其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罪，

亞喬紙品

是否合於改罪併罰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既未據檢察官聲請，原裁定自無從加以審酌。至於抗告人所犯原裁定所表編號一之所處之刑，縱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不為原裁定之合法性無涉。」云云為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見卷三）。聲請人認為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法律刑法第51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形，檢察官及法院逕將併合處罰更定應執行刑，造成聲請人或其他受刑人之刑罰有違刑罰公平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因而提起釋憲！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聲請人於107年7月30日曾提出過釋憲聲請，然因

亞喬紙品

「未於多數人具体救濟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illegible]次会議議決不受理（107年度憲二字第[illegible]号）。今聲請人特依此開規定於多數人就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如何抵觸憲法具体敘明如下：

(一) 按「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有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体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此據大法官会議釋字第582号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是以本案確定終局裁判載稱：「……前故罪俱罰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以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始得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

亞喬紙品

明。……」（見證三）。惟所謂「故意併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故意者，為限，故此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故意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不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次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不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應審慎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種度有所衡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為實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有生存權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

亞喬紙品

定時刑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有所衡酌達成目的，並應與所保護法律之間具合理比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476號解釋闡釋在案。「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為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而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有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2號、第694號解釋參照）。」此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1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準此足見，人民身體之自由為現代法治國家應予保障之基本原則，人民身體之自

亞喬紙品

由应予保障；宪法第8条定有明文。立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本於一定目的，对於特定事项制定法律予以规范，固为立法自由形成之范围，惟其内容仍必须符合宪法第23条所定之要件。亦即，其所规范对人身自由之限制，有其所欲追求之法益或所欲达成之目的间，必须具备合理必要之关係，方符宪法第23条所定之比例原则。若有违反，分别规定自宪、抵触宪法第23条规定之比例原则，依而抵触宪法第8条人民身体自由应予保障之权利，自不待言！再则，刑罚之高低应与行为所生之危害、行为人责任之轻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当原则，而有宪法第23条比例原则无违；此揆释字第669号解释理由书阐释甚详。由此可知，违反罪刑相当原则，即有宪法第23条规定之比例原则有违！是则刑罚之高低倘若不是以行为所生之危害、行为人之责任为基础者，自有罪刑相当原则不相符合，自有宪法第23条规定之比例原则有违，不言可喻！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669号解释理由书阐释：「按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为宪法第8条所明定，以使刑拘束人民身体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为之不得已手段，对於不法

亞喬紙品

行為之過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評價，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執行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惟對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由於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時，將使原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喪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無異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不利之評價，已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業經本院釋字第366號解釋予以闡明。」暨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闡釋：「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98號解釋闡釋在案，若於裁判後，復因數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仍向前述定執行刑之規定不合，即應向前一確定裁判之刑，合併執行，但不受首開不得逾20年（94年2月2日修正為不得逾30年）之限制。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20年者（現行法30年），即令一再犯

依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有無庸執行之實典，有違一罪一刑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週，且有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殊非妥適。」準此見解，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非在實現刑罰權之正義，決定行為人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將行為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合併衡酌，予以一適度之調優，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雖然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者，不在數罪併罰之列，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是否應予合併衡酌，容有不同之見解及作法，惟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應予非定併合處罰者，其所考量無非在於「行為人若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已達上限20年者，若僅併合處罰，恐導致成為再犯罪，而得享無庸執行之實典，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週，且有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殊非妥適。」惟查：

一、由狀附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聲字第1780號裁定（現證一）及同院99年度聲字第3079號裁定（現證二）可知，第1780號裁定數罪併罰共4罪，其中10罪係數罪第二級毒品罪，業經台灣高等法

院97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次，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判決確定日期為「99年3月11日」。其中3罪為已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分別為「97年4月3日」及「97年6月24日」；而第3079號故罪併罰之裁定共3罪，其中3罪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第10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3月次，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犯罪日期為「98年3月至6月間」。其中3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犯罪日期為「98年5、6月間」。由此可知，上開二裁定所示之罪共14罪，其中有4罪係符合裁判確定前所犯，而除已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有期徒刑3月、3月，其餘4罪本得於罪併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人所犯於罪最終事實之刑罰本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之上限。然本案檢察官僅將聲請人本得於罪併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中之一計10罪，遺漏有已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聲請法院併合處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3月，造成聲請人其餘所犯各罪不得向該販賣第二級毒品10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兩件裁定所示之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40年3月，最終事實刑罰之結果差異甚鉅

亞喬紙品

…！影响聲請人人身自由權益甚鉅。对此，本案終局裁定謂：「而数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应依刑法第51條第2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应執行之刑者，应以該案件犯罪事实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始得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抗告人謂其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罪，是否合於数罪併罰而应合併定其应執行刑，既未據檢察官聲請，原裁定自無從加以審酌。至於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号1所處之刑，縱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亦與原裁定之合法性無涉。」云云，這樣的刑罰規定，顯有不當！因之，数罪併罰規定之目的，係在於將行為人所犯数罪之宣告刑合併評價，予以適度評價，決定所犯数罪最終具体實現之刑罰，以符合罪刑相當之要求。而刑罰之高低，必須考量其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此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669号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立法機關於96年增訂第51條第5款但書為数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刪除連續犯以一罪論之規定，惟其修正理由謂：「四、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对於原合於連續犯，例如竊盜、收受贓物罪，是

亞喬紙品

否会因适用数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適當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由此可知，連續犯同一罪名，即使刪除以一罪論，改採數罪併罰，唯恐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的現象，仍須考量是否為「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用以解決刑責與罰不相對應之情形；連論將連續犯同一罪名在意切割為數次判決，前後有他不同罪名之案件併合處罰，造成原應數罪併罰之重罪，不得數罪併罰只得合併執行而使刑罰更加過重更加不合理之地步。申言之，聲請人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檢察官如一案起訴或追加起訴，依案判數罪併罰，聲請人最終具体刑罰不得逾30年。而今檢察官不僅未能案處理，分兩案判決有期徒刑18年及18年後，又不依數罪併罰規定併合處罰，終極將該案第40條規定之限制，以上裁判數罪併罰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裁定，未經檢察官聲請之案件，法院不得加以審酌。檢察官遂將聲請人連續販賣第二

亞喬紙品

販毒DD3罪兩案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販毒DD案件合併處罰，
而被販賣第二級毒DD3罪兩案罪刑合併執行4年2月。試
問：聲請人連續收販賣第二級毒DD3罪能否追加起訴並
案審理？答案是「可以」！依案審理及數罪併罰之規定，聲請
人連續販賣第二級毒DD3罪之最終刑罰雖不得逾30年
，而今未追加起訴並併案審理之責任是在於聲請人？案件
能否併案審理，決定權應當是在檢察官！檢察官偵辦案件速
度之快慢？是否一案起訴？是否追加起訴併案審理等情，
均是取決於檢察官。私人連續販賣毒DD者，僅以一案判決，
享有數罪併罰不得逾30年之權益。次罪所生危害、責任之輕重
相同，憑什麼限制聲請人適用數罪併罰不得逾30年之權益
？因為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意境！因為檢察官規避數罪併罰，
促使分案判決，系爭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又限制由檢
察官決定數罪併罰之案件，造成聲請人連續販賣第二級毒
DD3罪兩案判決合併執行4年2月罰極成過重之不合
理現象！準此足見，相同之犯罪情節，由於檢察官決定數罪
併罰之方式不同，竟導致受刑人最終刑罰極適用差異
，刑罰之高低，並非犯罪所生之危害、責任之輕重所決定，違

亞喬紙品

及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公平原則，意旨違背上述各該規定，並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救濟審判之權）之限制，其處罰違憲而所為違反目的間實欠缺合理必要之關係及違反妥適性之要件，核諸前揭大法官釋字第471號、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及說明，本案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顯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至為明顯！

(四)、罪刑相當原則及禁止雙重評價（禁止重複評價）原則為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派生原則，每次抵觸者，即違背比例原則，應無庸贅言！所謂禁止雙重評價，其最基本之要求「一罪不兩罰」。本案終局裁判載稱「至於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3所處之刑，縱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不影響原裁定之合法性無涉。」（見證三）。惟查：

1、按罪併罰，檢察官就二裁判以上之宣告刑，聲請法院定一應執行之刑，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時，係以併合後之應執

行刑為執行，受刑人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期間內，以裁合後之應執行刑計算，期滿撤銷分別，是其行刑累進處遇分校亦以裁合後之應執行刑計算及核銷，而依據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規定，受刑人呈報假釋須進編二級，且受刑人必須入監服刑滿一個月，取得操行、教化、作業分校，未核抵責任分校，始得進級，受刑人各級之待遇各有不同，依如一級受刑人滿六日可寄刑6日、二級4日、三級2日，一級受刑人每月可通信、接見二次3封、三級6日、四級9日，三級以上受刑人得可購買電視機、收音機使用，三級以上受刑人得向開支通信接見，此皆與行刑累進處遇之分校當刑期之高低相關，雖然裁二裁判以上之刑併合處罰，可以扣抵已執行之天校，惟實務上，刑期增加會影響上述之各種處遇，甚至本要依易科罰金執行（參與裁判時表編号1、2部分），根本未入監取得責任分校，其併合處罰此已執行完畢部分，所增加之刑期，連帶責任分校增加，仍要執行未核銷，檢察官縱於執行時扣抵已執行天校，除非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有編級及計分校，否則，此所增加之責任分校仍要予以執行及核銷，已形成一罪兩罰之情形，此其一也！

之、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簽發許可書。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犯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及執行完畢二年內，另設有定期採驗尿液及強制採驗尿液之規定，此項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權之處分規定，顯係施用毒品罪刑罰之外所附帶之保安處分措施，為施用毒品罪之特別規定。是以本案系爭裁判依據系爭法規，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7條第二款（依據刑法第50條為基礎），不分情狀，不管聲請人意願，由檢察官聲請就已執行完畢之施用毒品一罪再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3罪中之一部10罪併合處罰，固需終已執行完畢，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而原裁

亞喬紙品

定之各效性無涉。惟如前述，現行制度下，保安處分更定應執行刑，其所執行者是「應執行刑」，其發生保安處分之原，發生後之保護管束期間不無從分割。已執行完畢部分，縱可扣抵應執行部分之不同罰，惟並未扣抵「施用毒品罪」所附帶之強制採驗尿液之保安處分期間。本即聲請人於前裁判被單併罰該定所表彰之「所示之刑罰執行完畢；不僅是刑罰部分執行完畢，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附加之強制採驗尿液保安處分期間亦已執行完畢，而今不但聲請人須額外執行保安處分之結果，難可扣抵刑罰已執行之天枰，嗣後聲請人仍須重新執行該施用毒品罪所附帶之強制採驗尿液保安處分，已形成一罪兩罰之情形，違反禁止雙重評價之原則，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至為明顯！

六、「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生活者外，其處罰種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

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最少之手段，處罰程度亦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比例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以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以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最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此據大法官釋字第476號、第551號、第602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已如前述，是以聲請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本得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得與其所犯同條例第11條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第12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受刑人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所宣告之刑，併執行逾30年者，得於執行逾20年後，由監獄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減刑，是其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縱使可以合併其中之一部10年有已執行完畢之法律上原因，惟仍有期徒刑3月及得併罰之罪，其所宣告之刑仍逾30年，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仍無從減刑，而有執行逾20年後，由監獄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減刑之機會

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當然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虞，固之，不為人犯效果，之因各罪書有獲之時間早晚、檢察官偵辦方式之選擇、法院審理案件之效率等各項原因，導致各分之犯罪先行確定並執行完畢之情形，當不能因此剝奪可依合併處罰之權益。基此，縱然不能導出聲請人必須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之罪效果減刑之權益，依刑法第一罪各之重罪得合併處罰，倘以內部分已執行完畢之整罪得合併處罰，若果合併執行重罪之刑，僅能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而合併執行二十年之不利之地步，此顯非減罪條例制度之立法目的及本意，難謂有何必須以較重處罰方式侵害人民之事後之必要性，從而比照憲法第二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意旨。是以刑法第五十條但書規定，謂就得易科罰金之罪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有不得易服勞動之罪、得易服勞動服務之罪有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四類情形，必須經由受刑人同意，始得併合處罰。而就已執行完畢之罪有未執行完畢之罪或不同罪名之數罪得合處罰，不符情狀，不問受刑人意願

，仍由檢察官選擇對此種例併合處罰，顯已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至為明然！

(五)關於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刑法第51條第2款及第53條併罰之規定，必須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者」為限。關於數罪併合處罰之範圍，有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為限者，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者，有以執行完畢前所犯之罪為限者等立法例。我刑法第51條第2款採第一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不在數罪併罰之列，固矣。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固謂：「裁判確定後，復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既有前述定執行刑之規定不合，即應有前一確定裁判之刑，合併執行，自不受首開不得逾20年（現行法30年）之限制。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20年（現行法30年）者，即令一再犯罪，依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仍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一罪一刑之原則，對於公平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有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殊非妥適」云云，認為數罪併罰之範圍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之理由並無非在於限制刑期達20年者，不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一

罪一罰之公平正義之原則；如依此標準，刑法應設完全相當於犯罪行為之制度，否則，凡經裁判宣告有期徒刑之人者（宣告定讞），即令一再犯罪，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因條合論最高不得逾二十年），同樣亦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那裁判豈不確定又有何意義？另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規定：「宣告多次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同條第三款規定：「宣告最重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其他刑。」，那依一條罪論法院判處無期徒刑者，一再犯罪不也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怎麼不就有違一罪一刑之原則？怎麼不就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不得使一再犯罪者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之立法目的不論正當與否，僅以實用或實務在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之情形者，其他相同情形者卻乘之不滿，如此豈合刑罰公平原則？準此以見，倘經之罪加重於罪所定一上限，就不應考量是否會造成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問題，只要有上限就不然會有超過上限者無庸執行之情形，是以刑法第五十條於罪所定之範圍內以裁判確定前犯罪者為限，自難謂與憲法第七條規定之公平原則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無違，至為明確。

次按「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
亞喬紙品

擇其最有助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有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揆諸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限制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正當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有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合理比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以使用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方過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過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此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71號、第551號及第666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故累併罰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者為限，裁判確定後為犯罪者，不在於累併罰之列。其立法目的無非在避免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之人，如果進行併合處罰，勢必造成一再犯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公平正義之旨。惟於本案，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護字第2780號於累併罰裁定（下稱前裁定）（見證一）有上開，同院99年度護字第3079號於累併罰裁定（下稱後裁定）（見證二）有

亞喬紙品

3)罪。前後裁定均為1罪，後裁定之2罪固然是前裁定中編號1之施用毒品罪判決確定後所犯，惟依前裁定中編號2～15之數個第二級毒品罪10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可以併合處罰的部分有4罪，不能併合處罰的部分為前裁定編號1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期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3月（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本件前後裁定不得併合處罰之基本應有期徒刑6月，可是聲請人所犯4罪最多併合處罰之結果僅是4年3月。聲請人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執行徒刑之部分為3條3個月的刑期，並未已逾越最後1罪所犯之上限3倍4年，而後裁定之2罪亦非前裁定合併之罪裁判確定後所犯，有利聲請人再犯罪者之無庸執行之情形不同，基不分情狀，概予撤銷同裁定之2罪不得與1罪併合處罰，而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處罰，與刑罰相當原則尚有未合，難謂無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違，至為明顯。

(四)末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78條定有明文。法律有違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有違憲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171條規定甚明。是司法院大法官有權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

亞喬紙品

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在案。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以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而釋字第30號解釋謂釋：「多數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依通常程序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業已揭櫫有期徒刑本輕無期徒刑為輕，其處罰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之原則，此為刑罰衡平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之當然解釋。經查，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刑法第51條第5款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之立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其於累併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並同時修正並增定刑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之假釋要件由原先執行逾刑逾10年、累犯逾20年提高為不分初、累犯執行逾刑

逾二年。並依刑法第83條第1項但書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判決有期徒刑者，不得假釋（下稱重罪累犯有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規定）。是以重罪累犯判無期徒刑者，其假釋條件仍為執行徒刑逾二十年。基此，重罪累犯判有期徒刑重罪者，因不得假釋，其刑期為多少年就必須執行多少年。就此以觀，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為30年，對於造成重罪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之重罪者，必須執行30年而不得假釋。基於其相關立規，非併合處罰應合併執行者，比如聲請人前後被定合併執行重罪部分有4年，不論造成執行徒刑4年不得假釋之情形，相較於執行較為嚴重之重罪累犯判處無期徒刑者，其僅有執行逾二十年得許假釋之條件，業已造成較輕之有期徒刑之假釋條件遠處罰比無期徒刑為重之不當結果，刑罰体系輕重失衡了，違反罪刑衡平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彰彰甚明！

二、綜上所陳，本案裁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

亞喬紙品

觀此顯已抵觸憲法，而聲請人已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於客觀上如何抵觸憲法具体表明，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懇請 鈞院受理解釋憲法，如蒙惠准，毋任感禱！

肆、聲請人对本案所持之立場与見解：

一、法律对於人民自由之限制，除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之外，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但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且限制程度与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合理成要之關係，方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 鈞院釋字第476号解釋闡釋在案。現代刑事責任基本原則在現代自由法治國原則形成之後，獲得憲法支持而享有憲法位階，包括罪刑法定原則、法益保護原則、有責原則、自己原則（個人責任原則）、最後手段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禁止双重評價原則。而最後手段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禁止双重評價原則均為比例原則之下位原則或衍生原則，倘有抵觸，即屬違背比例原則，應無庸贅言。而所謂「罪刑相當原則」，指刑罰之高低應与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9号解釋理由書參照）。罪刑

亞喬紙品

相當原則的檢驗，所檢驗的應該是平等原則（釋字第682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而所謂「平等原則」，固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如因處罰範圍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有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於罪刑之範圍如何，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刑法第51條於數罪併罰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之當罰合併評估，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次於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將罪責相當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刑法第50條規定，受制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為限，在法律上形成差別待遇。其受制裁判確定後始犯他罪者，不在數罪併罰之列，無非考量各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之人者，即令一再觸犯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一罪一刑之原則，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於數罪併罰制度之目的，本就採取一罪一刑之處罰方式，而將行為人所為各罪之當

亞喬紙品

刑合併考量，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之罪最終是依宣告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採限制加重之原則，現行法規定不得逾30年，是以各裁判定執行有期徒刑30年尚未屆滿者，就令一再觸犯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就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非謂僅有裁判確定正執行有期徒刑30年再行犯罪者才有此情形，此顯不能作為處罰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而有平等原則有違，至為明確！

二、再者，由聲請人前後裁定所示之外觀，其中可併合處罰有4罪，依該罪所罰之上限30年計算，合併該先用第一級違反不得併合處罰之二罪刑期，不得30年6月之刑期。今依檢察官裁量方式不同，檢察官選擇併合處罰方式之不同，導致聲請人最終刑罰為40年3月，是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數罪併罰由檢察官決定併合處罰條件之方式，如何導論出可以作為處罰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如何導論出如此裁量處罰方式之合理理由及必要性？肯非無疑！

三、刑事訴訟法既然制定重罪有期徒刑案次不得許假釋，基於釋字第202號解釋之意旨及刑罰公平原則，該罪所罰並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即不得逾越無期徒刑假釋條件

亞喬紙品

執行逾二年，94年修法將故意犯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20年，造成有期徒刑之處罰重於無期徒刑之不當結果，顯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違，實令無法苟同！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證一：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聲字第3780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二、證二：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聲字第3079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三、證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謹　狀

亞喬紙品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具狀人 吳宗龍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吳宗龍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年4月25日 14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